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-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(專四五)

◎一、放棄申請說明：

本校學生若因申請【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補助(ROTC)】，等校外其他類項政府補助措施，需放棄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者，請填寫放棄切結書。

➤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放棄行政院補助之說明如下：

1. 欲放棄行政院補助之同學，請勿先行繳費。
2. 填寫放棄切結書。(檔案下載：致理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輔組→表格下載)
3. 申請書請擇一方式繳交至生輔組，以利後續繳費單修正作業。

(1)親送本組

(2)掛號郵寄生輔組

(3)電子郵件生輔組公務信箱(c201@mail.chihlee.edu.tw)，正本開學補交)

◎二、行政院補助對象：

➤本國籍，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、專四及專五學生。

◎三、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：

➤學生不需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減免 1.75 萬元，註冊繳費單上會加註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直接扣減學雜費。補助最像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➤同一年級該學期已享有本方案補助者，休學復學或轉學後不得重複補助。

➤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按規定比率辦理退費，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

➤享有其他部會減免學雜費方案之學生，應於本減免方案和其他方案之間擇優選擇。請同學謹慎選擇，已選擇本方案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。

致理科技大學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

學生因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| |

故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行政院學雜費補助另需無條件依規

定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致理科技大學

班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已繳費，至出納組補繳差額
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\$17500)完成後，由出納開具全額
姓名		繳費收據。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繳費，切結書繳交後，重新列
電話		印繳費單繳費(全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 寫 完 畢 請 繳 回 致 理 科 技 大 學 學 務 處 生 輔 組